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信城管办〔2022〕70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区）城市管理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信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市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

规章以及《信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并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事先（听证）告知书、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使用情况。

二、本《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中，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在执行过程中要理解透彻运用准确。

三、本《标准》中轻微、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下”包含本数，“以上”均含本数。

四、本《标准》由信阳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县区、单位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市局政策法规科（联系电话：0376-6381119）。



《信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试行）

一、违反《信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在逾期 5 日内改正完毕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在逾期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改正完毕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在逾期 15 日以上未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信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向排水设施排放地下水或

者施工废水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经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且及时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设施未投入使用；或已投入使用，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2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采取措施的；或设施已投入使用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8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拒不采取措施的；或排放的施工废水，具有污染性、腐蚀性、致病性等危害的；或拒不补办证件的；或设施已投入使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